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股份	4,000,000
	4,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177,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77	0.15
598,823,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8,823	74.85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	25.00
800,000,000 股股份合計.....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177,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77	0.14
598,823,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8,823	72.15
23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230,000	27.71
830,000,000 股股份合計.....		1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其他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可獲授合資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 — B.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和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共不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股份：(a)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董事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有權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B.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

股 本

(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7.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B.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